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8环罚字〔2022〕86号

当事人：崇川区恒泰建材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02MA1PA9NA9Y

法定代表人：陈兵

注册地址：崇川区秦灶街道西洋桥村十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崇川区秦灶街道西洋桥村十组的堆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堆场内有黄沙堆、石子堆等数个物料堆，均未覆盖，风吹尘起。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2年6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2年6月1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4、崇川区恒泰建材堆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5、崇川区恒泰建材堆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7月12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字〔2022〕8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2年7月15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